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176号 A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 人大一次会议第 1662 号 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夏冠新等代表：

您“关于加大加快国省道、县乡（农村）道路升级改造及养护的建议”收悉。经会省财政厅研究，答复如下：

一、普通公路是覆盖范围最广、服务人口最多、提供服务最普遍、公益性最强的交通基础设施，由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含县道、乡道和村道）组成，构成了公路网的主体，我厅十分赞同您提出的加大普通公路建设和养护投入的建议，并已在省级层面做了大量的有益工作。根据《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我省计划完成普通国省道建设投资 800 亿元，农村公路建设投资 700 亿元。2017 年至 2020 年，省将对通行能力和路况水平不达标的国省干线公路开展集中整治，进一步提高省对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普通国省道项目建

设补助标准，为各地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提供了更多的资金保障。目前，我厅牵头起草的《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上报省委、省政府，将于近期印发实施。

二、根据公路法和我省公路管理体制，普通公路建设和养护的责任主体在地方，省在资金许可的情况下按标准给予定额补助，并非全额出资。按照《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履行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符合本地实际的农村公路管理体制，落实县、乡（镇）、建制村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机构和人员，完善养护管理资金财政预算保障机制。”“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主要来源包括：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安排的财政预算资金、中央补助的专项资金、村民委员会通过‘一事一议’等方式筹集的用于村道养护的资金、企业、个人等社会捐助，或者通过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代表们反映的部分通村公路出现路面破损问题除了使用年限方面的原因，更主要是由于地方政府对乡村道重视不够，养护管理不到位，部分路段甚至失养、缺养造成。建议各地按照相关要求，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大本级财政投入，统筹安排包括省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在内的可支配财力（资金）做好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工作。

三、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根据功能和适应的交通量分为五个等级，包括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其中四级公路为主要供汽车行驶的双车道或单车道公路，单车道设计宽度要求达到3.5米，设

计速度为20公里/小时。农村公路包括县、乡、村道，建设技术标准是由地方按照因地制宜，事实求实原则，综合考虑交通量需求、建设成本、技术可行性和经济条件等因素，经过论证后确定的，只要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即可，省不宜一刀切要求地方按照某种技术标准建设农村公路，鼓励用当地材料硬化。按照“压省级，保地方”的思路，近年来省不断加大对市县财政的转移支付力度，对各市县特别是欠发达地区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逐年提高。建议市、县统筹用好省转移支付资金，做好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

十分感谢您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联系人：李劲松，电话：020-8370624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